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31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东方御景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QRYQ2R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三巷御景小区

2-1-21

经营者：杜中卫

身份证号码：61048119*****2217

联系电话：133255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三巷御景小区

2-1-21

2022年9月28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当事人经营的食物“玫瑰月饼”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2年10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2022年10月1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玫瑰月饼”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50袋，样品数量20袋。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标准指标为 $\leq 0.25\text{g}/100\text{g}$ ，实测值为 $0.38\text{g}/100\text{g}$ 。上述“玫瑰月饼”系当事人2022年9月7日从新联市场的李记甜心食品商行购进，共50袋，购进价格2元/袋。至2022年10月1日我局检查时，该批“玫瑰月饼”以3元/袋价格已全部售出，货值金额150元。当事人购货时查验了供货者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索要了购货票据和2022年8月1日由新疆凯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杜中卫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5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5.对杜中卫询问调查制作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6.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认识态度及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决定信息）